

## NVIDIA-臺大人工智慧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2.05.09 第 3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5.10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推展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並強化與 NVIDIA 的合作，設立功能性校級「NVIDIA-臺大人工智慧聯合研究中心」(下稱本中心)，英文名稱為 NVIDIA-NT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Joint Research Center，訂定 NVIDIA-臺大人工智慧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究先進人工智慧技術。
  - 二、開發前瞻人工智慧應用。
  - 三、推廣人工智慧教育。
  - 四、促進新創公司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應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聘任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-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諮詢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提供本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。
  - 二、協助本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。
  - 三、定期評估本中心運作成效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，其任期與本中心主任同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先進技術組」、「應用開發組」及「教育與新創推廣組」三組，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，襄助主任並推動各組業務，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相關領域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，其任期與本中心主任同。本中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分組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案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組長及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等組成，以本中心主任為主席並負責召集，討論並議決本中心業務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